### 浙江泰顺经济开发区配套基础设施项目-南部产业园科创中心及配套工程全过程咨询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u>浙江泰顺经济开发区配套基础设施项目</u>-南部产业园科创中心及配套工程全过程咨询已由<u>泰顺县发展和改革局以泰发改审字(2023)313</u>号批准建设,建设单位为<u>浙江泰顺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u>,建设资金来源:<u>县财政统筹</u>,项目出资比例为<u>100%</u>,招标人为<u>浙江泰顺经</u>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委托代理机构为温州广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为泰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概况

项目地点: 泰顺县

建筑规模:本项目位于南部产业园XC-02-04地块,总建筑面积约36835.52平方米,地上面积约24500.16平方米,地下面积约12335.36平方米,最大跨度20.4m,共有4幢建筑,包含科研用房、服务中心、停车位、地下建筑及附属配套等内容,地上建设为框架结构建筑,配套建设给排水、强弱电等工程。具体详见初设文件。建安工程造价约16376万元

本次招标服务费最高限价353.66万元。

服务期: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备案、办理结算完成及缺陷责任期满为止。

- 2.2招标范围:包括工程管理、工程监理、全过程造价咨询、设计咨询服务。
- (1) 工程管理: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履行工程工程管理的义务。具体包括负责工程建设前期管理、合同管理、技术咨询、施工管理、采购管理、竣工验收、后期手续办理、移交管理、工程保修咨询管理;工程管理制度建设、工程资料合规性检查等工程各专项信息总控与落实;收集、审查、整理工程相关档案资料,满足当地档案管理相关要求;对整个工程建设的质量、进度、投资、安全、合同、信息及组织协调所有方面进行全面控制和管理,以及本项目的法律咨询等方面工作。
- (2)设计咨询:协助业主与设计单位进行沟通,从规范性、经济合理性等方面向业主出具咨询意见。施工图是否符合设计深度规定进行审核,包括审查设计文件的规范性、结构的安全性、经济性、施工的可行性和设计强制性标准的适宜性等,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参加各主管部门关于设计的论证会、评审会并督促相关单位落实整改意见。参与设计交底、图纸会审、专题会议等设计技术相关会议。在施工阶段协助业主处理设计变更、施工图纰漏等技术问题;在施工过程中协助业主落实施工图设计意图与技术功能需求,协助业主与主体设计单位、精装修、幕墙等设计深化单位对接,并从规范性、经济合理性等方面向业主出具咨询意见。
- (3)全过程造价咨询:主要包括本项目资金使用计划编制、项目投资目标分析评估、项目概算编制或审核及目标控制;负责针对设计方案优化、限额设计方案 进行工程造价比较分析;并进行合同策划,拟定工程合同中有关造价条款。审核投标报价文件,并协助委托方签订工程承包合同;进行工程计量及预付款、进度款 支付审核,进行工程变更、索赔费用审核,工程造价动态分析和审核合同价款调整等工作;工程结算审核并出具报告,配合审计部门完成工程竣工决算审计工作; 协助委托方做好设备、材料的选型,品牌推荐及市场询价工作。
- (4) 工程监理:施工准备阶段和施工阶段各工序、各部位的监理,以及在工程备案验收证书取得至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期间对工程结算、审计的监理和服务工作;对该工程投资控制、进度控制、质量控制、建设安全监管及文明施工的有效管理、组织协调,并进行工程合同管理和信息管理等方面工作。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 3.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同时满足或组成联合体满足以下①、②项资质要求: ①工程监理综合甲级资质,或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②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类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类建筑行业甲级资质)。
- 3.2 投标人拟派项目总负责人须具有: <u>注册在负责工程管理单位的国家级注册监理工程师(房屋建筑专业)或国家注册一级建筑师或注册一级建造师(房屋建筑专业)。</u>

工程管理负责人: 注册在负责工程管理单位的国家级注册监理工程师(房屋建筑专业)或国家注册一级建筑师或注册一级建造师(房屋建筑专业)。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具备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注册专业为房屋建筑工程,允许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零个在建项目中担任总监。

造价咨询负责人: 具备国家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资格(2018年7月前取得注册造价师的不限等级)。

设计咨询负责人: 须具有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

- 3.3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 联合体成员(含牵头人)数量不超过2家。
- 3.4其他要求:项目总负责人与工程管理负责人可兼任、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造价咨询负责人、设计咨询负责人在本项目中不得相互兼任。
- 3.5浙江省外投标人必须持有《省外企业进浙承接业务备案证明》且在有效期内,或提供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对外发布的投标人进 浙备案的网页(显示已备案截图)复制件。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本项目招标文件(含图纸)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u>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泰顺分网https://ggzy.jy-eweb.wenzhou.gov.cn/co1/229678448/index.html</u>。

5. 2招标文件下载网址: 潜在投标人登录<u>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泰顺分网https://ggzvjv-eweb.wenzhou.gov.cn/co1/co11229678448/index.html</u>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5.3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 (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4未在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电子交易平台注册并办理CA的投标人,请到温州市政务服务管理中心办理,详见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办事指南-企业注册及CA办理(网址http://ggzyjy-eweb.wenzhou.gov.cn/co1/229641170/index.html)。

##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_2025 年\_01\_月\_02 日\_09\_时\_00\_分,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u>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泰顺分网http</u> s://ggzy.jy-eweb.wenzhou.gov.cn/co1/co11229678448/index.html。

#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浙江泰顺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招标代理机构:温州广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泰顺县文祥大道人防大楼4楼406 地 址:浙江省泰顺县文祥大道171号鸿鑫大楼4楼

联系人: 陈先生 联系人: 董先生

电 话: 0577-67580068 电 话: 0577-67588537

邮 箱: / 邮 箱: /

2024年12月10日